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」第十四條附表修正草案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交通部
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 50 號
- (三) 聯絡人：陳專員
- (四) 電話：(02)2349-2171
- (五) 傳真：(02)2389-9887
- (六) 電子郵件：a401451@motc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：

無

(二)用於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(包括可合理取得之科學、技術、經濟等資訊)：

為提升國內車輛安全性及保障國人行人的安全，接軌國際持續調和聯合國 UNECE 車輛安全法規，導入國內訂定車輛安全法規實施。